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安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育強

原告與被告徐偉桀等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琬婷